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认购 Minera Exar 新股，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和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赣锋国际全资子公司荷兰赣锋认购 Minera Exar 部分股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黄斯颖

2019年4月1日